

(中譯本)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 2005年11月21日 (星期一)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議程IV: 委聘顧問進行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

警察評議會職方的意見

本文件旨在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闡述警察評議會職方(警評職方)的意見及我們反對委聘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華信惠悅)作為擬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第二階段顧問的立場。我們認為是項委聘*原則是錯誤的，實質上也是錯誤的*。

2. 華信惠悅於 2002 年受香港總商會委託，就公務員及私營機構的薪酬進行比較。2003 年年初公布的調查結果指出公務員的薪酬較私營機構的高出 17% 至 229%，引起警務人員強烈的反對。

3. 華信惠悅後來就該項調查的調查方法所提出的解釋，已顯示有關結果並不可信。不過，當本地傳媒大肆報道有關調查所指稱的重大薪酬差異時，華信惠悅並沒有就此作出解釋，這種坐視不理的表現使其道德標準受到質疑。

4. 2005 年 6 月 8 日，公務員事務局公布挑選了華信惠悅負責其建議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警評職方及所有其他公務員工會均一致譴責是項委聘。警評職方的關注十分簡單——即華信惠悅明顯存在角色衝突，因該公司之前曾在一項類似的調查中公布不可信的結果。作為專業獨立的顧問公司，華信惠悅的公信力已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

5. 儘管有關各方（包括華信惠悅）承認無法就警隊及私營機構的薪酬進行比較，公務員事務局仍表示這次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將適用於包括警務人員在內的所有公務員。

6. 因此，擬進行的調查將對所有警務人員有着深遠影響。有關調查不但必須公正地進行，還要**讓人覺得是公正的**，這點至為重要。不管調查結果如何，所有頭腦清晰的市民大眾都不會認為有關結果會是公平的。警評職方所要求的只是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7. 儘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多次對市民大眾及委員會作出保證，但他與職方就薪酬水平調查進行磋商的工作並非暢通無阻。由於我們反對委聘華信惠悅的決定，警評職方從沒出席任何與有關顧問進行的技術性討論。職方與公務員事務局亦未就有關調查的調查方法達成共識。這些事實並沒有在諮詢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反映出來，而公務員事務局這種缺乏誠意的表現引起了極大的關注。

8. 職方曾就華信惠悅在 2002 年調查中所擔當的角色提出疑問，但華信惠悅的初步回應卻進一步打擊我們對該公司的信心。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第 17 次諮詢小組會議上，華信惠悅的代表一直迴避警評職方代表就其公司參與 2002 年調查一事的提問。

9. 自初次會面後，我們未能建立對有關顧問的信任。事實上，如果這種角色衝突的情況發生在任何其他文明國家，有關公司會自動退出招標程序。

10. 公務員事務局在駁回我們有關宣告招標無效的請求時，只偏重闡釋有關招標程序已「恪守採購顧問服務的既定程序」，但卻沒有理會我們對角色衝突及公平原則的關注。

11. 有關顧問能夠遵守（由公務員事務局所訂的）投標條款是無關宏旨的。重要的是投標程序並沒有適當處理角色衝突的問題，而有關顧問在招標程序中亦沒有提及該公司曾參與 2002 年的調查，反而在回應警評職方的提問時還試圖迴避有關其角色的問題。

12. 警務人員所抱持的是正直、公平及公正的價值觀。我們有權期望獲得相同的回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是次招標程序中並未能公平、正直或公正地行使其行政管理權，有關程序的誠信已受到嚴重破壞。

13. 如果這項調查能夠在公平、合法及透明度高的情況下完成，將符合各方的利益。一旦調查結果的有效性被質疑，便會浪費一切所付出的努力和金錢，並可能會令政府要面對更多法律挑戰。警評職方認為由立法會介入和處理這問題是適當的做法。

2005 年 11 月 14 日